（上接B17版）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2）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3）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③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其他代销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②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③注意事项：

1）投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2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①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21430006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②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2日9:30-11:30，13:0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2）证券业务授权书；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富国基金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其他代销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立银行交易账户：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②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③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⑤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788

传真：（021）68597799

联系人：李长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070

传真：（021）6859797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7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咨询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⑥青岛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徐楠

电话：0532-85709793

客服电话：0532-96588

公司网址：http://www.qdccb.com/

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⑧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40596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⑫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深圳、400-6666-888（非深圳地区）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⑬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400-8866-338-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⑭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热线：400-8888-588（全国）、（021）32024658（上海）、0519-88166222（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755-83025913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魏杰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⑲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⑳申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业务传真：（0532）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wtzq.com.cn

㉑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㉒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络人：唐泳

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公司网站：www.ha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070

传真：（021）68597979

联系人：雷青松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上接B17版）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为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⑨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⑩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⑪协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㉒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①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②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③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①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有权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②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④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2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